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9046-XM001/02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5-32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04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5-32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345.437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交货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经开区警务 辅助人员新 式服装	125.8728	1 批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提供经开区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010-6925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010）60230611-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立新

电 话：（010）60230611-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勤务春秋执勤服</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对应的货物规格参数要求制作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现场递交，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需将密封好的样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 (1) 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勤务夏季执勤服、勤务春秋执勤服、单皮鞋的样品各一套。 (2) 投标人须将样品进行分类包装并标注样品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名称密封在一个密封箱内递交，密封箱上需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采购项目 (具体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采购项目 (具体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采购项目 (具体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所投的每一项的货物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每一项货物的控制单价，如有一项货物单价报价超过控制单价， 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三位，如备注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导致代理机构查询不到保证金到账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保证金递交后请将保证金汇款电子凭证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230611-8007；邮箱：bjtj01@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综合考虑投标人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业绩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10
	样品	样品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每提供一个样品面料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样品的款式、材质面料、工艺制作、外观及手感情况综合打分: 款式贴合度高、面料选用质量优秀、工艺制作水平精细、手感顺滑得 15 分; 款式贴合度较高、面料选用质量中等、工艺制作水平有瑕疵、手感柔软得 10 分; 款式贴合度较差、面料选用质量较差、工艺制作水平较差、手感较硬得 5 分; 款式、材质质量、工艺制作水平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2分; 2.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及承诺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9分; 3.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慢,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应急	12

		预案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验收方案	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保密措施、配合用户完成相关产品的抽检及验收 1. 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9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5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政策功能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经开区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	¥125.8728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次性支付：供应商交付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 包装和运输:货物交货时的包装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单独包装，并按姓名分类送达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货物自接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12 个月。

2) 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5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质量、制作工艺不合格的服装，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

3) 货物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有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换，并应在一周内处理完毕，并承担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4)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为产品相关的各项长期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后 24 小时内响应。

5) 货物交货时的包装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类包装，并分类送达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5. 保险：无

三、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参考样式	数量	控制单价 (元人民币)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夏作训服	套	主面料：棉聚酯纬弹斜纹布。 辅料：涤纶网眼布/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涤棉平布 颜色：藏蓝色 面料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 涤纶网眼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²。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夏作训服(试用稿)		420	258	工业
2	多功能服上衣	件	主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 辅料：防静电涤纶平纹绸/涤棉平布/罗纹布 颜色：藏蓝色/荧光黄色。 面料规格：110dtex/144F×167dtex/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 防静电涤纶平纹绸：100%涤纶，68D×68D；密度：460×360，单位面积质量：64g/m。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 150g/m²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多功能服(试用稿)		110	342	工业

3	多功能服 下衣	条	主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 辅料：防静电涤纶平纹绸/涤棉平布/罗纹布 颜色：藏蓝色/荧光黄色。 面料规格：110dtex/144F×167dtex/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 防静电涤纶平纹绸：100%涤纶,68D×68D；密度：460×360，单位面积质量：64g/m。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 150g/m²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多功能服(试用稿)		110	147	工业
4	反光背心	件	主面料：荧光网眼布 颜色：荧光黄色 材料：晶格反光条带、玻璃微珠反光沿条 颜色：白色或银灰色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反光背心(试用稿)		420	92	工业
5	勤务夏季 执勤服	件	主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辅料：涤纶网眼布/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颜色：浅蓝色 面料规格：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涤纶网眼布：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60g/m²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成分：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420	98	工业

6	勤务春秋 执勤服 (核心产品)	套	上衣主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辅料：涤棉平布 颜色：藏蓝色 面料规格：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下衣主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辅料：涤棉平布 颜色：藏蓝色 面料规格：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420	287	工业
7	勤务冬执勤服	套	上衣主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辅料：涤棉平布 颜色：藏蓝色 面料规格：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下衣主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辅料：涤棉平布 颜色：藏蓝色 面料规格：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 150g/m²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420	383	工业

8	勤务单裤	条	颜色：藏蓝色 主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辅料：涤棉平布 面料规格：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 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勤务单裤（试用稿）		420	122	工业
9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顶	颜色：藏蓝色 主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辅料：3D 六边网眼布、格子布 面料规格：聚酯仿毛华达呢：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 3D 六边网眼布：100%涤纶 格子布：100%聚脂纤维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帽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420	26	工业
10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顶	颜色：藏蓝色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帽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420	27	工业
11	单皮鞋	双	颜色：黑色 材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 1.3mm~1.5mm。 外底：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鞋男单皮鞋（试用稿）。		840	265	工业
12	冬执勤鞋	双	颜色：黑色 材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内里：絮片复合鞋里布		420	444	工业

			鞋底：EVA 中底+橡胶外底+ 橡胶防滑片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鞋冬执勤靴（试用稿）				
13	作训鞋	双	颜色：黑色 材质：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鞋底：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鞋作训鞋（试用稿）		420	136	工业
14	硬式肩章	副	颜色：蓝色，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肩章材质：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 辅警衔标识件材料：锌合金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硬式肩章（试用稿）		420	12.5	工业
15	软式肩章	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软式肩章（试用稿），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袷、四件子母扣构成；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穿袷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840	7.6	工业
16	套式肩章	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套式肩章（试用稿），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		840	4.4	工业

			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				
17	丝织胸徽	个	颜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 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		840	1.8	工业
18	丝织号牌	个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饰丝织号牌（试用稿）。 2、颜色：文字数字为荧光漂白色；号牌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丝织号牌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经密 107 根/cm、纬密 64 根/cm。		840	1.8	工业
19	内腰带	条	颜色：藏蓝色 扣头材质：锌合金 带身材质：黑色移膜牛皮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饰内腰带（试用稿）		420	40	工业
20	执勤腰带	条	钎扣主体：材质：压铸锌合金，规格 YZZnAl14A。带体高强弹力机织带，390 D 涤纶长丝 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200 根宽 40 mm，厚 3.5 mm，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		420	36	工业
21	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执行标准：《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规格：线密度 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²。领		420	91	工业

			口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				
22	圆领短袖 棉针织 T 恤衫	件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规格：线密度 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领口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		420	82	工业
23	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件	执行公安部警服圆领针织 T 恤衫《(GA764-2008)》标准 1、颜色：藏蓝色 2、面辅料：Nm48×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氨纶包缠丝：氨纶 22dtex，锦纶 78dtex；麂皮绒布：经 75D 涤纶低弹丝，纬 225D 海岛丝。 3、单位面积质量：150g/m ²		420	167	工业
24	白针织手套	副	100%棉		420	6.2	工业

注：

1) **勤务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

2) 涉及的参考样式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要求；

3)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生产、运输、验收、样品、备品、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以及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检测报告》原件由采购人存档。
- (2) 上述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 本项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有特定要求的，供应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文字说明等书面要求。

3. 样品

- (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勤务夏季执勤服、勤务春秋执勤服、单皮鞋**的样品各一套。
- (2) 投标人需将样品进行分类包装并标注样品名称密封在一个密封箱内递交，密封箱上需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4.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将依据有关采购制作检测包装规定，对到货（针对服装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制作工艺、型号、包装等）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采购人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
3. 以投标样品将作为交货及验收的最低标准。
4. 货物为按照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的全新服装，应无任何走纱、走线、掉扣、缺扣、颜色与标识不符、规格尺寸不符、包装不符、次货现象出现，选用的面料的内在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

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7. 有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产品，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报换之日起一周内退换。

5.其他要求

服装款式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由于身高、体型存在差异，为了能够让警辅人员穿上合体、舒适性好的制服，投标人必须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并能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按实际量体确定尺码后方可生产。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版本号: GAJ-BZGZ(CY)-2.0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新式服装采购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全部条款。
- ②合同清单（附件1）。
- ③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 ④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⑤应急保障承诺书。

⑥乙方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⑧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_____。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____I_____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甲方收到_____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货物金额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甲方收到_____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货物金额5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如有，以保函形式提交）

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_____”。

2. 运输方式:

(1) 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__名押运和安排__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 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运费: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面料到货且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后__个日历日内,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 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 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 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 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发布的规章等严格执行。

(2) 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 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 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 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__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 乙方在生产时, 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 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在交货后,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 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 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 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 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对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 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 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 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 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 确保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 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 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 其中, 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物资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 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 济损失。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 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保存有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8)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公安部发布的规章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2)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表一：_____货物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 包装、运输、运保、 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二：_____货物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 理、税费、量体、 包装、运输、运保、 装卸、质检、技术 支持、售后服务等 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一、表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附件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 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截图（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保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我方在_____项目招标中（项目编号/包号：_____）若中标，我方承诺对在该项目招标及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我方承诺不将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我方承诺在没有获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我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采购人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中标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我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我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我方的员工或客户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视为我方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的保证，有关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我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